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142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孫大千、紀國棟等 25 人，鑒於有關「軍公教年終獎金」與「退休年終慰問金」發放議題之討論，因近來大環境經濟不景氣，一般受薪民眾的生活與經濟壓力都提高，加上政府財政缺口同時擴大等因素，已有趨向非理性化的現象產生。此現象將現職軍公教人員形塑為人民公敵，退休軍公教人員形塑為過街老鼠，已嚴重打擊軍公教人員士氣，且不再認為服務國家與社會具有尊嚴與光榮。然政府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，本應給予人才較優渥之退休保障，故軍公教人員受中華民國政府雇用，政府基於「信賴保護原則」更應負擔其退休後之生活照顧，不應藉故刪減任何應給予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福利。故為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休福利，並使軍公教相關薪金之發放法制化，據此，特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教育英才、軍人保衛國家，而公務員則是國家政府體制運作的關鍵角色，上述三者對國家之繁榮與安全扮演重要角色。
- 二、國家要進步發展，必須要能吸引優秀人才進入軍公教體系服務。而優渥的薪資待遇與安全的退休保障，便是吸引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的一項重要誘因。
- 三、然目前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之發放仍以民國 61 年行政院所訂之「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為發放依據，但此發放依據因缺乏明確法源，故易引起外界的批評與質疑，致使軍公教退休人員之權益受損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新增條文草案」，希望將政府對軍公教人員之福利照顧予以法制化，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休福利。

提案人：	孫大千	紀國棟			
連署人：	潘維剛	張慶忠	黃昭順	廖正井	呂學樟
	謝國樑	陳鎮湘	詹凱臣	楊應雄	江惠貞
	林德福	盧秀燕	費鴻泰	陳根德	呂玉玲
	林郁方	陳學聖	徐耀昌	鄭天財	楊麗環
	楊瓊瓔	陳雪生	徐少萍		

## 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之一 公務員退休領月退休金者，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，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。</p> <p>前項加發薪金發放對象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國家要進步發展，必須要能吸引優秀人才進入軍公教體系服務。而優渥的薪資待遇及安全退休保障，便是吸引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的一種誘因。</p> <p>三、目前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之發放仍以民國 61 年行政院所訂之「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為發放依據，但此發放依據因缺乏明確法源，故易引起外界的批評與質疑，致使軍公教退休人員之權益受損。</p> <p>四、故藉此修法將相關薪金之發放予以法制化，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休福利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